

证券代码：872814

证券简称：羽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张建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关于董事长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张建军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关于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张宏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秦绪超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许金海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显全、刘洋

2024年1月29日